# 選　任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世棋

本院受理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1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7月26日上午9時37分在國民法官選任會場（本院刑事大法庭）及個別詢問室不公開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林新益
法　官　黃逸寧
法　官　黃志皓
書記官　黃獻立
　　曾小玲

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盈辰
　　楊翊妘
　　廖姵涵
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楊宜樫律師
　　孫少輔律師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記載。

其餘訴訟關係人與候選國民法官在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已收到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檢閱調查表完畢？

檢、辯雙方均稱

有。

審判長先向檢辯雙方諭知，於選任期日前所收到之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內容皆為應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方式是否如111 年5 月25日準備程序所裁？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問

稍後的程序由本院先行詢問，兩造再行補充，檢辯是否各推派1人詢問即可？

檢察官均稱

同意。推派檢察官陳盈辰代表詢問。

辯護人均稱

同意。屆時再推派代表詢問。

審判長問

本次預計選2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同意。

辯護人均稱

同意。

審判長問

分組詢問每組5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同意。

辯護人均稱

同意。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開始。

審判長對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告知下列事項：

一、今日候選國民法官應到138人、實到20人。

二、本件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之抽選方式（如「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簡介」所示）。

三、稍後將由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並得視需要補充詢問；詢問方式，將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部分或個別為詢問，且不以一次為限。

四、候選國民法官的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㈠據實陳述義務：對於個別詢問內容，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國民法官法【下同】第26條第4 項)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 第22條第2 項後段) 。違反者，得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 、3 款）。

㈡保密義務：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第26條第5 項) ；任何人不得揭露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第40條第1 項) ，或刺探依法應保密之事項( 第41條第2 項)。違反者，得處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8 萬元以下罰金( 第98條第1 款、第2 款) 。

審判長諭知本案有書面問卷，請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完成後交給工作人員；如果在填載過程中有任何需要幫助的，也可隨時舉手請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您。

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均填載問卷完畢。

審判長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在場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2條至第15條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告以要旨），並請說明事由，如有相關文件，並請提出。

在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在場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 項各款得拒絕被選任事由之候選國民法官（告以要旨），並請說明事由，如有相關文件，並請提出。

在場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今日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為20人，是否依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以排列分組方式詢問？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先抽後問】

審判長命以隨機排列之方式，先行選出將進行分組詢問之候選國法官共20名（每組5人），該20名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編定1至20號之序號，如該等排列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均無裁定不選任之情形，即會依序編為1至6號國民法官、1至2號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先由法院、檢察官、辯護人至評議室檢閱該20名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料，並分組詢問（每組5位），另倘候選國民法官先前漏未告知或基於其他個人事由不便公開陳述，仍得再次表明是否具備本法第12至15條所定之資格、或符合第16條各款事由並陳明拒絕被選任。

審判長諭知開始排列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排列出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分別為76、70、60、111、180、163、9、150、159、31、175、124、22、42、176、14、134、127、15、27，以每5人為1組進入評議室。

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進入國民法官評議室進行分組詢問。（9時50分）

詢問國民法官程序另以詢問筆錄記載。

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回到國民法官選任會場。（10時57分）

審判長諭知本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結果為：

一、依到場之20位候選國民法官，經依檢辯雙方行使拒卻結果對其中部分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裁定以後，其中60、163、9、150、124、、42號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編定為1、2、3、4、5、6號國民法官，另176號及14號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編定為1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

二、本案選出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代號與遞補序號情形如下：

㈠60號候選國民法官：1號國民法官



160

㈡163號候選國民法官：2號國民法官
㈢9號候選國民法官：3號國民法官
㈣150號候選國民法官：4號國民法官
㈤124號候選國民法官：5號國民法官
㈥42號候選國民法官：6號國民法官
㈦176號候選國民法官：1號備位國民法官
㈧14號候選國民法官：2號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本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結束，定於本日上午11時5 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另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如無正當理由而未依法宣誓，得依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裁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均請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大法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